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911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彭文斌

被告 秦續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貳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以授信約定書第18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10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2年10月3日起至97年10月3日止，利息自借款日起按年率10.5%按月計付，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還，如未按期攤繳本息時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

20%計付違約金，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00年2月10日起未依約繳付，尚欠原告181,28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是原告應得請求被告如數給付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催收放款主檔資料等件為證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黃文芳